

#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資料	門牌號碼：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基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2.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5.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總層數：	層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b>請勾選房屋使用情形</b> (如各樓層或面積使用情形不同請於後方加註)									

- 自住(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按稅率 1%課徵) \*續填寫下列設籍人資料
- 非自住
- 營業用
-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 非住家非營業用
- ※如申請適用其他稅率者，請一併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申請人/所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稅單寄送地址)	持分	蓋章
代理人											
	電話										

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

本人 配偶(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直系親屬(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稱謂：\_\_\_\_\_)

※本人所有上列房屋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他人設立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如未推定由共有人其中一人繳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 本房屋符合簡陋房屋評價規定，請派員現勘覈實評定房屋現值。
- 本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詳背面注意事項)，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 本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供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請檢附證明文件)
-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_\_\_\_\_所有(放棄者簽名或蓋章)\_\_\_\_\_房屋(稅籍編號\_\_\_\_\_)

續背面

注意  
事項

1.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立(側)面圖、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2.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房屋所有人應於承諾事項簽名或蓋章、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納稅義務人對主張之事實倘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所提出之事證不足為其證明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事證逕行核定。
3.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
4.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5.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6.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7.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8.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9. 同時申請房屋稅減免者，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15 條或其他法律之減免規定，申請欄位請填寫適用之減免規定條文並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1.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請建築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本建築物為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為該屋原始起造人，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請准設立房屋稅籍。承諾人簽名及蓋章：\_\_\_\_\_

平面圖(測量房屋長、寬)(單位:公尺)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房屋照片(房屋前、後、左、右、內部使用及門牌特寫)，可掃描上方 QR-Code，加入房屋稅專收照片 Line 好友，上傳照片。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